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

(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促进就业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 把促进就业作为重要职责,健全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 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机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平等就 业机会,统筹城乡就业,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渠道。
-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促进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省促进就业工作。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把增加就业岗位、帮助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控制失业率等作为主要指标,并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考核体系。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目标责任制要求,依法加强对所属

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的考核、检查和监督,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五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就业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 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力资源调查、就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人 员登记等与促进就业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组织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见习、劳务对接等就业服务,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念,鼓励和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和自主创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七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 不断拓宽筹资渠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就业专项资金, 用于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的具体比例, 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在确保各项失业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的前提下,上年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有结余并且备付一定年限的市、县,经省人民 政府批准后,可以提高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的提取比例。

第九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公共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将增加就业岗位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公共投资和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当明确扩大就业的具体安排,发挥公共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

第十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逐步增加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完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人员、劳动密集型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担保服务和贴息扶持。

第十一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在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和小城镇建设时,应当采取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和输出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在制定县域和小城镇规划时,应当考虑本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需要,统筹安排。

农村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共同为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创造平等便利条件,并完善农村劳动者户籍管理、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第十二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劳动者创业所需的生产经营场地,可以在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原有经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对劳动者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场租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从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适当比例资金,帮助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

征收集体土地而直接受益的企业需要招收员工的,应当优先录用被征地农民。

第十四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 产业发展实际,确定劳动者创业的扶持重点,改善创业环境,落 实国家和省有关促进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

对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军队退役人员、残疾人等自主创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简化审批手续,并在信贷支持、经营场地、税费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免除管理类、证照类、登记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五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艰苦边远地区、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学费及助学贷款代偿、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户籍迁

移等优惠政策。

第三章 公平就业

-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就业服务,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国家统一规定实行职业资格和就业准入制度外,设置限制性规定:
- (二)以性别、年龄、体貌、户籍、民族、种族、宗教信仰、婚姻状况等为由,拒绝招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并且具有同等工作能力的求职者:
- (三)发布招聘信息、广告或者签订劳动合同,含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以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七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下列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权利:

- (一) 无偿获得公共就业服务;
- (二) 获得职业培训,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补贴;
- (三)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十八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延伸至乡镇(街道)、居民(村民)委员会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并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本设施的运行等提供保障。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十九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平台及其相关设施建设,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居民(村民)委员会五级联网和信息共享。
- 第二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为劳动者免费提供 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以依法接受捐赠和资助,但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综合性服

务场所,乡镇(街道)、居民(村民)委员会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应当设立服务窗口,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流程和标准,提高服务质 量和效率。

第二十二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取得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未经依法登记和许可,不得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原则。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标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方法,公示从业人员姓名、照片等信息,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过程、结果和收费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诚信评价制度,并鼓励其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经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认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 (三) 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五)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
 - (六) 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工作:
 - (七)以欺诈、胁迫、暴力等方式从事职业介绍活动;
 - (八)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
 - (九) 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劳动者权益;
 -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十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六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制定失业预警指标体系和防范规模失业工作预案,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再就业。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扶持各类职业(技工)院校发展,建立布局层次合

理、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职业教育体系。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职业(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鼓励各类职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 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采取校企 联合方式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培养实用技能型劳动者, 创立培训品牌。

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或者创业培训的,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规范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建立健全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挂钩等考评机制。
- 第三十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劳动预备制度,对城乡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提供一至两个学期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 第三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应当开设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实现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网和信息共享。
-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并采取鼓励措施提高实训基地利用率,提高师资水平。

鼓励和扶持企业、事业单位为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 生提供见习机会。见习期限、补贴标准、见习期间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等事项,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在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利用广播电视等远程教育手段传授就业技能、外出就业基本知识,增强农村劳动者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外出适应能力。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 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经费不得低于本单位职 工教育经费总额的60%。

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 县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三十五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

市场安置等措施,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服务型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岗位补贴办法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下列岗位应当优先用于安置符合岗位要求的 就业困难人员:

- (一) 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服务岗位;
- (二)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管护岗位;
- (三) 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社会公益活动所需的岗位;
- (四)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社会管理需要的非执法性质的辅助岗位:
- (五)政府及其部门开发的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其他岗位。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村民)委员会等结合 各自特点,开发各类后勤服务、社区服务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 员就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

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因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或者重大决策失误导致突发大规模失业,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有明显就业歧视行为或者从中营利的;
- (三)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截留、侵占、挪用政府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